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後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考慮及批准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2.	考慮及批准下列關於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各個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1) 將予發行之股份類別及面值			
	(2) 發行方法及發行時間			
	(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法			
	(4) 定價日及發行及定價原則			
	(5)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6) 禁售期			
	(7) 上市地點			
	(8) 所得款項用途			
	(9) 非公開配售前之累計保留盈利			
	(10) 非公開配售前之授權			
	(11) 決議案之生效期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注意: 閣下應於委任代表前首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通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棄權之票數將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 閣下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